代理协议办理越南VIETNAM使馆加签

产品名称	代理协议办理越南VIETNAM使馆加签
公司名称	广州易达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7号1013房YE01（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87373860 15602250874

产品详情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与外国经贸、文化等交流的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国门，人员交往日趋频繁，出国探亲、访友、居住、学习、旅游、经商的人数骤增，外国来华从事经贸、文化等往来活动的数量也大幅攀升，领事认证的概念随之深入人心，国内外领事认证量与日俱增，仅去年国内领事认证量已突破80万份，国外领事认证量达到35万份。在维护中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独特的作用。

外交部领事司和使领馆认证对申请单位提交代理的单据文件审核后，对于可以办理领事认证的单据（如产地证）和官方机构、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例如海关出具的产地证、动植物检疫局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明等），可按要求直接送外交部领事司进行认证。对拟办理的领事认证，属于贸促会认证范围的单据文件，如：发票、提单、屠宰证、商检公司出具的商检证、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等，先由贸促会直接加盖单据证明专用章予以认证，然后送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对于需制作国际商事证明书的，先交中国贸促总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再送外交部领事司。在领事认证中，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对单据文件先进行认证是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先决条件。作为领事认证的前提和必经的程序，我国外交部领事司的认证是代表国`家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进行审查。因此，对于需要领事认证的单据文件在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前，必须先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而不得直接交使领馆认证。外交部领事司办妥认证后，由外交部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送外国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

巴基斯坦上海领馆新要求:如果企业认证文件内未提及巴基斯坦客户的公司信息，请在提交的认证目的函说明里提及一下。肯尼亚使馆通告，即日起，凡送该使馆认证的文件均需附上一份中英文的“ 使用目的说明 ”，需用中英文详细写明公司办理文件用途，并加盖公章。巴西驻华使馆明确划分领事认证业务受理领区：巴西驻华使馆告，即日起，江浙沪皖鲁五省出具的文书送巴西驻上海总领馆认证，闽粤桂琼湘滇贵七省出具的文书送巴西驻广州总领馆认证，使馆不再认证来自上述区域的文书。望广大企业遵照执行。

什么是使馆认证（领事认证）？

简称领事认证（LEGALIZATION BY EMBASSY ORCONSULATE）,又称“ 外交认证 ”。是指一国外交、领事机构及其授权机构在公证文书或其他证明文书上，确认公证机构、相应机关或者认证机构的一个签字或者印章属实的活动。